

证券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代码：256597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23 同方 K1
债券简称：23 同方 K2
债券简称：24 同方 K1
债券简称：24 同方 K2
债券简称：24 同方 K3

公告编号：临 2025-00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839.4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 2024 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及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5年1月3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9.83	2026/1/12	连带责任	500	3,449.08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9.83	2026/1/16	连带责任	500	3,449.08	否	否	否
合计						1,000	3,449.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5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8 层 800A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27,889,092.84	718,459,060.79	
负债总额/元	259,267,684.97	286,143,925.49	
净资产/元	468,621,407.87	432,315,135.30	
资产负债率	35.62%	39.83%	
科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9,150,457.65	65,505,366.65	
净利润/元	-206,304,015.34	-36,306,272.57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5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48,839.4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2%，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